

國立中興大學97年度工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1月18日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務長經信
 紀錄:趙金河(勞輔室)
 出列人員:鄭務長經信、陳俊明、薛富盛、林富土(董靜瑜代)、黃振文、黃博惠(李林治代)、林其璋(呂福慶代)、許文輝(吳敬玲代)、沈玄池、謝快樂、宋培善、詹麗萍(黃俊生代)、何全進、黃德成、李少華、蔡正文(郭玉梅代)、楊長賢(請假)、吳政蕙、王尚禮、何兆銓、呂福慶、廖松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上午10時10分)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工讀委員會報告: (略)

四、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案由:工讀制度擬建議分為「臨時人員」及「生活學習獎助金」，廢除部分工時工讀生，政府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勞基法及勞健保的因應之道，請討論。

說明:
 1.為配合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公告實施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之規定及教育部轉勞委會函一般工讀生須參加勞基法及勞健保而作制度上的改變。
 2.部分工時工讀生，學生約500人，若以最低月薪保薪資1100元計算，學校每人都須負擔勞健保費907.5元，1個月約45萬3千5百元，1年約5百44萬2千元，尚未包括學校要繳納勞退基金6%，加班費和資遣費在內，且還要依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適用相當比例的心身障礙者與原住民，未達一定比例本校將被罰款。
 3.依照勞委會的法令校內工讀生與學校並存有勞使關係，認為學校是聘請學生協助辦理校務，但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為宗旨且審定各級政府獎學金額度，以扶助學行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本校約2千3百萬的工讀金預算遠多於清寒獎學金，太多學生被勞委會認定是勞工，不無與憲法和大學精神背道而馳，是否需要檢討。
 4.改為臨時人員(每個月至少須工作滿120小時)及參攬勞基法與勞健保後，在不增加經費下，工讀人數將會減少，相對會減少勞退基金與勞健保。
 5.工讀生若改為臨時人員採取申請制，由個人單位向勞動室提出申請或經費分配至各單位自行任用，為因應新制度的實施，已任用之工讀生須資遣者，須按月比例給予資遣費。生活學習獎助金因申請人數較少，由勞輔室分派。
 決議:
 1.各單位應依工讀生需適用勞基法，並給予勞健保，97年1月1日至31日已適用之工讀生，2月份若不申請繼續任用，給予資遣費，繼續任用者，則不給予資遣費。
 2.本年度工讀經費已分配至各個人單位，請各個人單位由自己酌量的勞退基金、勞健保、資遣費或其他依法須負擔的費用，至衝銷經費多寡決定任用工讀生的人數及時數。
 3.各用人單位每月底須定期報繳雇主負擔的資遣費用，由總務處主管單位統一辦理，若因業務需求增加人數，依將定期開協商會時再協商調整。
 4.各單位請落實工讀生管理並以情境考察學生優先任用，各單位工讀金之使用，應符合效益並依實際需要嚴格控管。

案號:第二案

案由:暑假期間(7月及8月)之工讀生建議停用，所節省之經費約4百20多萬元可充作未來若需提撥勞退基金之需額。

說明:
 1.依據96年12月24日本校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之專案小組會議附帶建議研辯。
 2.該研辯建議除有特殊狀況外，暑假期間之工讀生停用!至2個月及請學務處先進行將工讀生適用勞基法所需經費扣除後，再計算可分配之工讀生時數。
 3.本案與第一案有關連性，因應新制度的實施，已任用之工讀生資遣者，須按月比例給予資遣費及提撥勞退基金勞健保而致經費恐有不足之故。
 決議:各單位在暑假期間因業務需要同意繼續使用工讀生，仍請在分配的工讀經費計算內擇期使用。

案號:第三案

案由:體育室游泳池救生員由工讀學生擔任，是否合適，請討論。

說明:體育室游泳池救生員任用具有救生員執照的工讀生擔任救生員，若發生意外事件，恐難說服學生家長及社會媒體對本校為何要以工讀生擔任救生員的疑慮。

決議:在未有人力支援或其他更好的辦法解決前，仍以工讀金支應。

案號:第四案

案由:97年度教學部門工讀金及各大樓共同使用教室工讀金之分配案(如附件三先附1至6)。請討論。

說明:

1.依據第332次行政會議決議先減少10%，98年度各單位分配之預算後再分配97年1月至6月工讀金，若政府沒有改變勞基法及勞健保政策，擬建議自97年8月1日(97學年度)起實施勞基法及勞健保。
 2.97年6月底開兩次工讀管理委員會會議，確定工讀金的分配。

決議:

1.第四案、第五案及臨時勤讀併同討論。
 2.共同教室綜合大樓增加5萬元、秘書室增加2萬元、體育室救生員工讀金回復、計資中心增加2萬元、師培中心增加2萬元、安管中心增加7萬2千元、校友聯絡中心回復經費12萬9千6百元、通識教育中心由教務處分出8月成立按比例編列5萬4千元、人文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8月成立按比例編列5萬4千元、教務處分出通識教育中心減少5萬4千元、生科中心減少2萬元、奈米中心減少1萬元，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一、二)。

案號:第五案

案由:97年度行政單位工讀金之分配案(如附件四先附1至6)，請討論。說明:

1.如第三案說明。
 2.支提總務處補助款25萬依上(96)年度工讀委員會會議決議本(97)年度收回。

決議:同第四案決議。

五、臨時勤讀:

提案:~97年度教學部門、行政單位及各大樓使用教室7月至12月工讀金分配案(如附件五、六)。請討論。

說明:新增會計系一項補助款2500元，新增統計學、國際農學、生物資訊、生物物理、奈米科學等研究所不補助工讀金。

決議:同第四案決議。

六、散會: